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259,194.99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未收生物质能源电价补贴余额 16.91 亿元（为财政欠款），由于未能收到电价补贴给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叠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经营亏损。为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稳定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81.77%，符合《公司章程》、《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在公司盈利、无重大投资项目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聚焦拓展主业，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受生物质能发电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未能到位，生物质能原材料、浆板、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或高企，制造企业的电价同比也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国内经济下行、欧洲消费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及生态纸餐具业务发生较大亏损。

为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稳定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对此公司出具《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至 2022 年）》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